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 長			(一)	由師(一)級醫師兼任。
副 院 長			(四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部 主 任			(二十三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中 心 主 任			(四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室 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七	
部 副 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 (四)	護理部部副主任由師(二)級以上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中 副 主 任			(一)	神經醫學中心副主任由師(二)級以上醫師兼任。
醫 務 科 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 (一〇二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務 室 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 (七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研 究 員	薦任至簡任	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四	
組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八 (十一)	兼任組長十一人由技師二人、技正四人、高級分析師三人、營養師二人兼任。
醫 師	師級		一二六三	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，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。
中 醫 師				
牙 醫 師			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。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一、內一人得列簡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 技 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副 研 究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技 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六	

高級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一	內十三人為總核稿專員，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護理督導長			(二十三)	由師(二)級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長			(一〇二)	由護理師兼任。
編譯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二	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
副護理長			(一一四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藥師	師級		一六六二	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，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理師				
營養師				
職能治療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呼吸治療師				
臨床心理師				
語言治療師				
聽力師				
助理研究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八	
醫院放射師 安全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一	
醫院環境師 衛生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一	
放射物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二	
放射學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一	

醫 物 理 用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	一	
數 模 式 學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	一	
分 析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	八	
副 技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	六十四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設 計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	七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	七	
勞 工 安 全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	一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	八十七	
社 工 作 會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	二十三	
藥 劑 生	士(生)級		十	
醫 檢 驗 事 生	士(生)級		一〇八	
醫 放 射 事 士	士(生)級		六十四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四六二	
職 治 療 能 生	士(生)級		八	
物 治 療 理 生	士(生)級		十八	
技 術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二三	內六十二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 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。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三	一、內七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 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設 計師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 給)。

					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管	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助設	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技助	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十七	
設	計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
勞工安 衛生管理	全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病助	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〇〇	
辦	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七十一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四五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
	組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，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	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	十三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
	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會 計 室	會主 計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
	組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，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	稽 核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四	
	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	十一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七		
政	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

風 室	組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，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	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五五四七 (三九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辛、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修正前經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醫師六人，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五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四人、編譯六人、輔導員二人、組員四十七人、辦事員五十人、人事室專員一人、人事室組員七人、人事室辦事員三人、會計室稽核三人、會計室組員七人、會計室辦事員四人、政風室組員一人、政風室辦事員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七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師一人、護理師三人、技術員三人出缺後改置。
- 五、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護士出缺後改置。
- 六、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七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助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七、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現職派用社會工作人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八、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二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九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十四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十、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